



HY22D20-1

检 验 报 告

淄环益(检)字 2022 年 第 D20-1C 号

项目名称: 厂区污染源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性质: 委托

淄 博 环 益 环 保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2 年第 D20-1C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	
采样日期	2022.1.20						分析日期	2022.1.22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GH-60E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HY/FI120)、A3 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Y/FX00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m)	内径(m)	烟温(°C)	风量(m³/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2022.1.20	第一次	90%	79.7	1.75	57.7	63202	未检出	/
		第二次	90%	79.7	1.75	58.1	62031	未检出	/
		第三次	90%	79.7	1.75	57.6	64090	未检出	/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2022.1.22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书

-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否则无效。
- 三、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五、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六、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在留样。

公司名称：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 号

电 话：0533-3183088

邮 编：255000

